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許

地點：本署4樓簡報室

主席：林逸群主任檢察官

執行秘書：周怡瑄檢察事務官

紀錄：行政助理鄭惠媛

出席委員：蔡沛珊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專員王惠宜、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參照簽到表）

列席：張顥誼主任觀護人（參照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討論議題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舉辦「116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6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代表程又強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希望貴單位能在計畫書內納入已執行成果的分析，如對受補助的保護管束少年人次、年齡層、已補助次數等做簡易分析，以便讓我們看出補助個案的績效。

二、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舉辦「116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款12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代表許淳琇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涂委員建議：針對持續性補助的個案中高齡化可能產生的失智等問題，期待貴單位能尋求除補助外，更多的方法幫助個案因應；目前跨年補助的比例較高，且半年內仍有用藥情形，考量個案大多存在就業困難，就跨年補助個案可否提供加強版的協助就業計畫，並在審核機制上再為斟酌。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舉辦116年「從動物保護到法治責任：臺北校園生命教育與犯罪預防試辦計畫」，申請補助款8,000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代表辜雅禪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涂委員建議：選擇發生動保案件較多地區的學校作為實施場域，對學校來說比較敏感，且對動物施暴延伸到暴力行為的推論太快，這主要是情緒控管及虐待傾向的問題，而貴單位要用宣講方式來改善，考量計畫中試辦的學校及場次偏低，且受眾太大，效果有限。
3. 蔡委員建議：a.未來在提計畫時要留意避免標籤化，比如請動保處提供動保案件較多的學校名單這樣的想法就有點危險；b.剛才委員提到虐待動物主要是情緒控管的問題，如何讓孩子知道自己有情緒議題然後去查覺，查覺之後如何去處理、求救，這才符合貴單位想要關懷生命的價值。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6年度「勇敢拒毒，夢想無阻」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計畫』，申請補助款7萬

2,400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代表翁傑倫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a.現在很多桌遊都改成在線上，很多老師也會將教育遊戲放在線上，造成實體課程效果下降，貴單位 C 計畫的「反毒捍衛戰士」有比較多實操的部分，如果經費夠希望能讓青少年有多說多做的機會；b.現在網路發達，孩子對毒品的認知超乎想像，應先從了解孩子知道些什麼，再從中引導青少年從觀念上更了解毒品危害與影響；c.透過過來人的經驗分享是個很好的計畫，但要多注意對過來人的培訓，以提高經驗分享的效果。
3. 蔡委員建議：對於 C 計畫「反毒捍衛戰士」所講的拒毒六招是個很耳目一新的方式，因為對孩子來說他們知道毒品不能碰，但是面對同儕的壓力跟勸誘該如何拒絕，對他們來講是在實務現場比較難的問題，可以多多著墨在這方面，尤其時下盛行依托咪酯、電子煙、草莓等口味的毒品及炫目包裝的毒品，也建議你們把它放在教材上，在互動中教導學生如何辨別。
4. 主席：a.請注意資料填寫的正確性，申請書上去年的申請金額應該要填寫的是去年申請補助的金額6萬元，而不是填寫計畫金額；b.專案人員如果不是專門為此專案聘請的人員不該列入計畫內，因為與你們的活動計畫經費不成比例；c.今年期中查核時，查核委員表示在執行前你們無法提供出整年度的排班表。希望今年如果你們有審核通過，明年要在執行前先提供整年度的排班表給查

核委員。

五、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舉辦『116年「青春檔案館-青少年賦能」』計畫，申請補助款12萬9,000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就此案進行迴避，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審查）。

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代表鄭彥騰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建議：方案三使用的 GAI 輔導平台要注意隱私權的保護。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迴避結束，續行參與審查）。

六、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6年度臺北地檢察署補助款申請計畫（一般性）」，申請補助款142萬5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呂珮宸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貴單位在宣導及訓練的預算很多且每年都有，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建議多運用線上訓練來取代，或將訓練轉型，以避免浪費及提高效益。

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6年度(1/1-12/3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申請補助款365萬1,000元。

本案審議內容：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代表陳佳琳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針對更生人與準更生人挹注預算之效益、各計畫的效益評估之方式、計畫一及四就業輔導之差異、計畫四及五慶祝活動預算金額之估價基礎、委外家庭訪視的服務人次，希望能有更多的說明。

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6年度臺北地檢署補助款運用計畫」，申請補助款479萬2,35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代表王盈惇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a.法律訴訟及心理輔導的執行率很高，但保護校園宣導的執行率偏低，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請注意執行率及預算分配的調節；b.資助金、訪視慰問金及就學金的審核標準與協會的載案量，希望能有更多的說明。

參、委員討論補助款分配建議：

執秘：116年度預算金額為845萬2,000元，與申請數額相差約180萬元，是否先討論小團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再決定大團之補助金額？

主席：依各團體的報告順序來決定各團體的申請金額要核定多少。

討論內容：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該會補助對象適宜，建議仍繼續補助，補助金額為6萬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6萬元。

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建議仍繼續補助，補助金額10萬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10萬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因為申請金額不高，且計畫效益不大，未便同意補助。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不予補助。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建議繼續補助，但餐費部分不宜補助，建議補助金額5萬5,000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5萬5,000元。

**涂委員暫離席迴避**

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建議補助方案一，補助金額8萬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8萬元。

**討論完畢涂委員進入**

6.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考量往年核定補助金額，且計畫與往年相同，建議補助140萬2,000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140萬2,000元。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考量往年核定補助金額及執行率有提升，建議補助326萬5,000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326萬5,000元。

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考量往年核定補助金額，建議補助349萬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349萬元。

肆、主席結論：

1. 補助金額審議結果如下：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6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116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各補助3萬元，合計補助6萬元。
- (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116年度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就經濟補助項目補助10萬元。
-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116年度「勇敢拒毒，夢想無阻」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計畫』：就教具費、活動費各補助1萬元（活動用品5,000元、印刷費5,000元）、4萬5,000元（主持費6,000元、帶領人費6,000元、外聘講師費3,000元、

講師費1萬6,000元、助教費8,000元、交通費6,000元)，合計補助5萬5,000元。

- (4)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116年「青春檔案館-青少年賦能」』計畫：就方案一的講師鐘點費項目補助8萬元。
- (5)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6年度臺北地檢署補助款申請計畫（一般性）」補助140萬2,000元。
-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6年度(1/1-12/3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補助326萬5,000元。
-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6年度臺北地檢署補助款運用計畫」補助349萬元。

## 2. 經費執行應注意事項：

- (1)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犯保、更保、榮觀3大團體以外，其餘基金團體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

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保台北分會）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更保台北分會），其餘基金團體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2) 犯保、更保、榮觀3大團體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16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3) 犯保、更保、榮觀3大團體注意事項:

a.針對補助項目，如當事人非一次性之補助申請，而係持續性之申請補助時（如刑事偵查及公訴各審級、民事訴訟事件各審級之訴訟費、律師費補助、生活急難救助、醫療救助），需注意本於補助資源確實用於需求較迫切之當事人、撙節開支、避免單一個案挹注過多資源等原則，以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以求資源效益最大化，如當事人處境甚為艱困，需挹注資源甚多，應於核銷時檢附評估文件，並敘明情由。

b.受補助單位對於金額較高之採購，應於採購前上簽，簽呈上除應敘明欲採購之原因、採購標的、數量、單價、總價、支用預算來源等事項以外，另需載明特殊考量重點（例如採購數量遠大於當期需用數，係因達特定數量，採購折扣增加，併同考量長期會有使用此類採購標的需求，故擬採

購 XX 數量之標的)等資訊，以利於核銷時，完整呈現該次採購經負責人核決，且負責人於決策過程確實有足夠資訊，充分考量個案需求、總體預算、撙節支出等因素後，衡量採購效益，以為准否之決定，使經費支用之效益最大化。

3.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價額。
4. 本案所核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 伍、主席宣布散會